

关于组织厅（局）级干部和高级职称人员健康体检的通知

各学院(部)、各部门：

根据浙江省卫生健康委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2020年在杭省部属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我校厅局级干部、高级职称科技人员进行健康体检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体检对象

厅局级干部（包括退休和享受厅局级医疗保健待遇人员）；副教授及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的科技人员（包括退休）；国家级或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技人员；省级劳动模范。

二、体检时间

6月4日（周四）、5日（周五）、6日（周六）、7日（周日）、13日（周六）、14日（周日）、20日（周六）、21日（周日）、27日（周六）。

三、体检医院

浙江省人民医院（杭州市上塘路158号）。

四、体检项目说明

继续推行“1+X”体检，基本项目不变，适当增加备选项目（具体见附件1：备选项目6-11、14、20-21）。

“备选项目”经费标准470元/人；选择无痛肠镜或无

痛胃镜之外的备选项目总额超出上述标准的，超出部分由个人支付且不超过50元，超出标准部分需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支付才能预约成功。选择无痛肠镜或无痛胃镜检查的，扣除当年的备选项目经费后，超出部分在以后4年内均摊，每年从备选项目中扣除。

五、体检时间预约和添加自选项目

请大家自行进入个人端预约，途径：PC端网址：www.sjtjyy.com；微信端：关注微信公众号“健达通”。（具体操作见附件2）

完成以下操作：1. 按照学校安排时间确定个人体检时间；2. 添加自选项目；3. 提交；4. 确认“预约成功”。

特别提醒：

（1）预约截止日期为**5月27日**，前往体检前请确认自己预约成功；

（2）胃肠镜检查在承检医疗机构范围内采用资源共享、号源打通方式进行。但我校选择胃肠镜检查的参检人员原则上到指定的省人民医院检查，如选择其它承检医院，需自行前往承检医院体检，请自己先垫付此项体检费用并开具发票，事后本人凭体检医院提供的发票到组织部签字报销。

选择胃肠镜检查的参检人员，疫情期间胃肠镜检查必须在检前完成新冠病毒抗体检测、血常规、70岁以上老人还需做胸部CT，以排除新冠肺炎，体检套餐中未包含项目费用需自理。

医院评估后如不能检查的，可重新选择其他备选项目进行

行检查。

(3) 妇女专项，规定在省人民医院体检中心检查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请大家按自己预约的体检时间当日早上5:30，分别在临安人家大门口、新校区西大门、筑镜小区农林大路路口和葡萄园门口乘车。其中6月4日、5日住临安人家的体检对象，请于当日早上**5点**在临安人家大门口上车，并依次前往后续站点接。要求**凭绿码、戴口罩隔位坐车**。

2. 请严格按照约定时间体检。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体检的人员，请与体检中心电话联系（联系电话：0571-85894201）重新预约体检时间，并于**8月30日**前自行到浙江省人民医院体检中心体检，逾期不体检的视作自动放弃。胃肠镜单项检查的时间可放宽到**10月30日**截止（各医院体检中心联系电话见附件6）。

3. 请各学院(部)、各部门高度重视体检工作，并尽早通知到个人，及时进行预约和选项（一定要确认自己预约成功才前往体检），也请广大教职工认真阅读有关事项，尽量按时前往医院体检。

4. 特别提醒：各学院(部)、各部门要特别提醒本单位体检人员，务必遵守学校、体检医院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**凭绿码乘车，隔位坐车**，在乘车、体检过程中均佩戴口罩，自觉配合工作人员认真做好个人防护。**当日仍有发热、咳嗽症状者请勿前往**。

联系人：石茹芳，联系电话：63732713（9292713）

13018988959

- 附件 1. 省级离休干部、厅局级干部、高级职称科技人员健康体检项目
2. 个人端操作说明
3. 体检注意事项
4. 胃肠镜新冠防疫须知
5. 检后报告查询
6. 各医院体检中心联系方式

党委组织部

2020年5月12日